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321—20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Pos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021-01-0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编制。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亚明、蔡炜、白雁斌、李爱英、阿依古丽·库尔班、张晨、柳军荣、孙红叶、王长胜、王海燕、杨跃辉、谢辉、刘力源、杜青霖。

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对本标准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0991-4165377；传真：0991-4165385；邮编：830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系电话：0991-4185086；传真：0991-4185086；邮编：83006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与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及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但不适用于工程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37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影响后评价 pos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3.2

区域环境变化 reg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changes

建设项目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

3.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4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ver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prediction

对比建设项目运行对各环境要素的实际影响与预测影响的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核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

4 总则

4.1 一般性原则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原则上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营后三至五年内进行，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4.1.2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鼓励其它类型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a) 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公路等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 b) 冶金、石化和化工等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c)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4.1.3 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部，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价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4.1.4 应充分收集环境和相关规划等各方面资料，突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特点，分析验证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影响的正确性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明确项目实施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针对项目运行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对相关环保措施提出补救方案和改进建议。鼓励同步开展预测模型选择、参数本地化修正等研究工作。为今后区域内同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4.2 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程序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调查分析阶段、报告编制阶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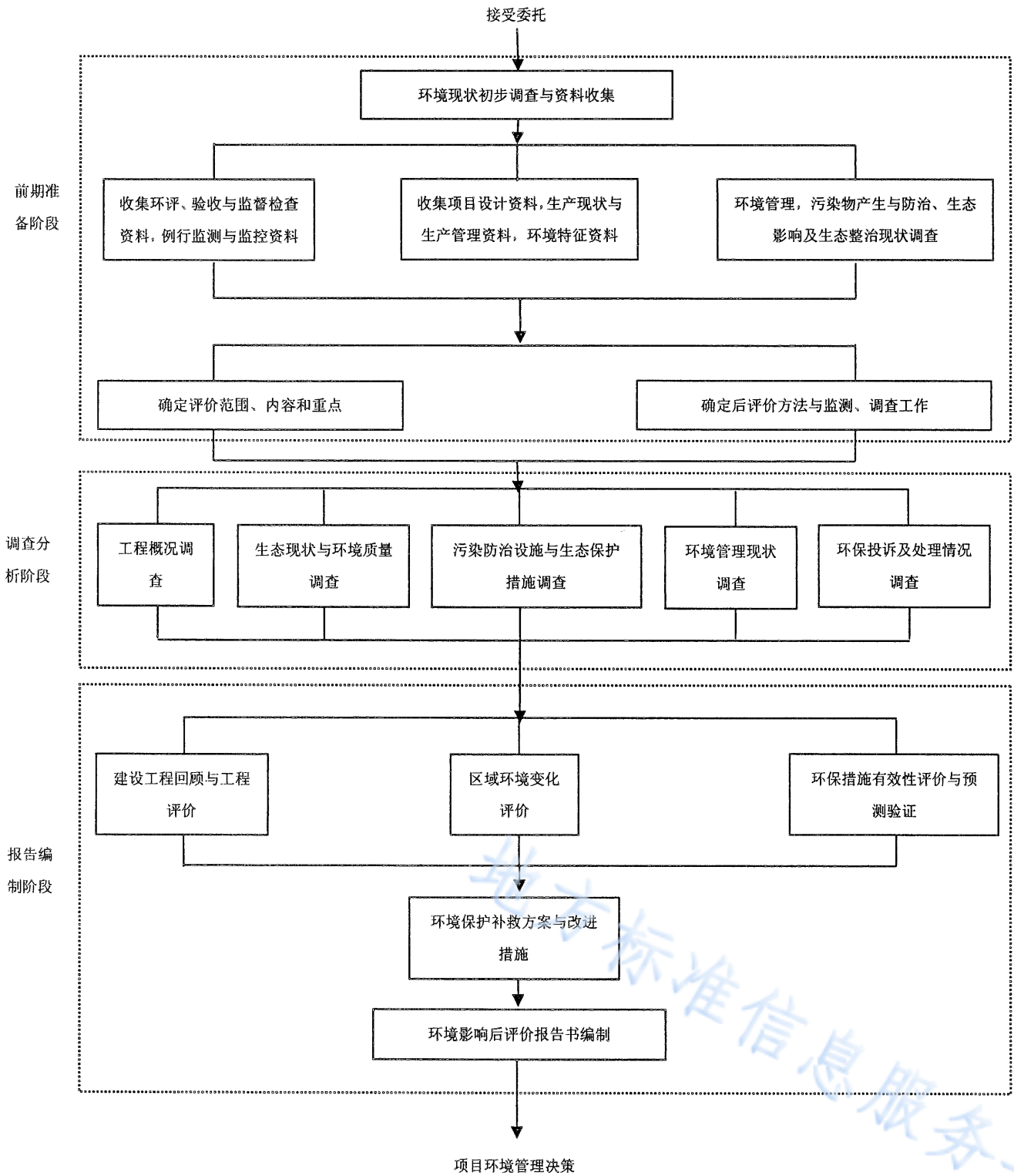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工作程序

4.2.1 前期准备阶段

收集分析工程基本信息和资料、环境特征资料，掌握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督检查、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例行监测与监控、环境管理等相关资料，现场踏勘初步调查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现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生态环境影响以及配套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配套搬迁安置工程实施情况、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等。确定评价时段、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重点、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评价工作进度安排，收集的资料不能满足评价工作要求时，提出补充调查或监测工作方案。

4.2.2 调查分析与评价阶段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深入开展现场调查与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期的实际环境影响，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环境监测情况等，分析验证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的正确性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识别项目运行中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4.2.3 报告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上述阶段各类资料、数据。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及环境影响预测验证，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明确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报告书编制内容可参照附录A。

4.3 评价范围

4.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4.3.2 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工程运用方式、生态敏感目标、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工程运行的实际影响时，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工程实际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调查对评价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4.4 评价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管理要求，合理确定评价内容。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及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等。

4.5 评价方法

4.5.1 应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

4.5.2 宜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评价方法。

4.6 评价标准

4.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标准应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保持一致。

4.6.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无明确要求的，可参考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或参考其他相关标准。

4.6.3 评价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要求和标准调整时，应依据最新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生态标准对原有标准进行校验，并满足最新标准要求。

5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1 工程基本情况

应说明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过程，以及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附工程特性表、工程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等。

5.2 工程实施情况

应说明工程建设实施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予以说明。

5.3 工程运行情况

应说明工程投产运行准备、竣工验收、运行方式、运行管理等情况。运行过程中出现非正常工况、事故工况等特殊运行工况的，应予以说明。不符合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批复规模的，应对工程实际规模予以说明。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说明为满足生态敏感目标要求，提出的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及运行情况。

5.4 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5.4.1 应回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包括工程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和评价结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等。

5.4.2 应回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的执行情况。回顾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5.4.3 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境保护专项设计文件及审查文件、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文件、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回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新增及变更情况。

5.4.4 应回顾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包括：

- a)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 b) 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给出工程运行环境影响工艺环节及实际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分析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情况、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情况，核算污染物“三废”排放，并分析是否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c)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情况；
- 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的实施情况；
- e)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f) 档案管理情况；
- g) 分析环境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6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6.1 一般规定

6.1.1 调查自然环境变化情况；在历史资料和现状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变化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污染源或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等。

6.1.2 应对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开展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

6.1.3 评价采用的监测与调查资料应能够反映后评价期间项目稳定运行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引用资料应为后评价开始前一年内项目稳定运行时的实测数据并满足后评价工作相关技术要求；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监测布点位置及监测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衔接，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现行标准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6.2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利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遥感解译等方法，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相比，说明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及采取的保护措施。

6.3 污染源或其它影响源变化

利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方法，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相比，说明评价范围内污染源、其它影响源的变化情况及防治措施。

6.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

6.4.1 生态环境调查

生态环境调查可采用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与遥感解译等方法。遥感调查影像数据宜采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或航空遥感数据，影像获取时间为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季节。

6.4.2 其它环境要素环境质量调查

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主要通过收集资料或监测手段对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分析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

7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与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7.1 生态环境

7.1.1 生态影响回顾

7.1.1.1 回顾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结构和功能的变化，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植被生产力和物种多样性等变化分析，并给出相应图件。

7.1.1.2 回顾范围内植被生产力和物种多样性变化情况，可采用样方实测数据作对比分析，并给出样方调查路线和点位分布图。样方调查应涵盖影响区内所有的地貌类型和植被类型，并在未影响区设置相同类型的样方作为对照。

7.1.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分析建设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设施及生态恢复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7.1.3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根据后评价阶段项目实际产生的生态影响程度和范围，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2 大气环境

回顾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回顾分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3 地表水环境

回顾废水的产生、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污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分析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4 地下水环境

回顾分析工程实施对潜水及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水质的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根据项目实际产生的地下水水质影响程度和范围，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5 声环境

回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6 土壤环境

回顾分析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理化特性造成的影响，分析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7 固体废物

回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与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8 环境风险

回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源强及风险源类别，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9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收集调查，了解项目运营后公众的反应。咨询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投诉等。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8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8.1 根据建设项目运行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结果，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8.2 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应包括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噪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并满足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技术、经济可行。

8.3 明确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和环境保护效果等。

8.4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并将其作为建设项目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9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给出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要素产生的影响，概括总结现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存在的问题、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

A.1 总则

总则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评价目的与依据；
- b) 评价内容及评价范围；
- c) 评价标准；
- d) 环境保护目标；
- e) 工作程序。

A.2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b)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 c) 建设项目运行情况；
- d) 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A.3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自然环境变化；
- b)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 c) 污染源或其他环境影响源变化；
- d)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分析。

A.4 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

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生态环境影响回顾；
- b) 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 c)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5 大气环境影响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 b) 已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性评价；
- c)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6 地表水环境影响后评价

地表水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
- b) 已采取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性评价；
- c)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7 地下水环境影响后评价

地下水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评价；
- b) 地下水环境影响回顾；
- c) 已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 d)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8 声环境影响后评价

声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声环境影响回顾；
- b) 已采取的声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性评价；
- c) 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9 土壤环境影响后评价

土壤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 b) 已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性评价；
- c)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
- b) 已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性评价；
- c)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A.11 环境风险影响后评价

环境风险影响后评价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环境风险回顾；
- b)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评价；
- c)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验证。

A.12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A.13 环境保护措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编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生态保护措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b)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c) 地表水污染防治设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d) 地下水保护措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e) 声污染防治设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f)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g)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h) 环境风险防范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A.14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在编写时可根据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特点对环境要素的顺序进行调整。

